

静乐县财政局 静乐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静财字[2023]14号

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有关精神，切实提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的精准性，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3〕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流程

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要指导乡镇，认真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数据线上填报工作，各乡镇根据土地确权和农户信息变化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六不补”补贴范围，对2023年耕

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清册表数据予以公示，公示确认后的补贴数据将作为补贴发放的最终依据，省财政厅将会同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地最终确认的补贴明细对2023年各市、县(市、区)的补贴资金予以清算下达。

具体步骤如下：

1、各乡镇通过平台打印“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农户登记表”并分发至各村；

2、各村根据2022年确权面积和农户信息变化情况将需要修改的内容提交乡镇进行修改，乡镇主管部门修改后形成“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并打印分发至各村进行签字、公示；

3、各村将“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清册表”公示完成后报送至乡镇主管部门，村级、乡镇各留档一份；

4、县农业农村局将所有乡镇提交的补贴明细审核完成后，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将所有县的补贴明细审核完成后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

5、省农业农村厅对全省的补贴明细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完成后的补贴明细形成资金使用计划提交至省财政厅；

6、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提交的补贴明细分级汇总生成指标文件，并将指标下发至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二、有关要求

(一)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已列为中央直达资金，要高度重视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按照直达资金有关要求严格管理。

财政部门将按照农业农村部门确认的补贴数据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

(二) 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执行补贴发放程序，落实补贴公示制度，统一采用平台生成的“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打印分发各村进行签字、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杜绝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发生。

(三) 各乡镇和行政村要尽快开展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修正工作，务必于5月15日前将公示修正后的“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上报至平台，并于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民手中。

